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六）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七）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八）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除第（五）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 24 个月止。

三、申请授权事项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 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 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如国资监管部门有债券管理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六)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程序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